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3-050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是现任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董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业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第三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4.8万元(含税)。

2. 在公司和子公司全职工作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标准按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2.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均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3.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济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济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3-051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教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目有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康如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提案1.00、2.00、3.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和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1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将中、投资者签署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 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2023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寄出时间内公邮为准。股东请仔细阅读《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及时登记。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美娟

联系电话:0769-826189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988-8072

电子邮箱:ztb@sanyoutel.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6.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 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一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时间和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人)参加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目有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傅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再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祝福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贺树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康如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杨美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在此授权范围内,可转授权他人行使。

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格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行为,同时有两项或多项或不填的视为弃权并投弃权票。

2.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宋朝阳				
2	傅冬				
3	孟少锋				
4	孟繁龙				
5	王再升				
6	祝福冬				
7	贺树人				
8	康如喜				
9	杨美蓉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已填写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朝阳先生、傅冬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均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征得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资料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再升先生、祝福冬先生、贺树人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康如喜先生、杨美蓉女士均持有非职工代表监事资格证书,未发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征得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基于公司的考核制度,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3日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柏文(签字):

高香林(签字):

刘明(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3-046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朝阳先生、傅冬先生、孟少锋先生、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1.01关于提名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傅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提名孟少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提名孟繁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8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4,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傅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88年至1993年,任杭州汽轮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科乐乐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合,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8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4,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傅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至2008年任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品管课长,2009年加入公司并担任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孟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1998年至1993年,任杭州汽轮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科乐乐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三友联合,担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至2006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至2006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至2006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至2006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至2006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傅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69年至2006年,历任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长、IT部长,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采购及IT部长;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东莞三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孟少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